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董事钱凯明先生和董事许建国先生的通知，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期间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姓名

本次增持人为公司董事钱凯明先生、董事许建国先生。

二、增持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姓名	职务	买入时间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后持有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钱凯明	董事	2015年7月6日	80,000	12.306	5,955,000	12.306%
许建国	董事	2015年7月7日	20,000	10.25	2,270,000	0.12%

四、增持目的和计划及增持方式

1、增持目的：

公司秉承做精做强面料板块、做大做强电力板块的企业战略计划，强化内部管理，二个板块的业务按年度发展计划稳步实施。电力板块目前各电站的实际发电量高于可研报告预测发电量，为公司创造利润和价值打下坚实的基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公司管理团队通过增持以表达其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2、增持计划：

(1) 钱凯明、许建国计划于在首笔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 再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

(2)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峰、龚旭东、徐秋、徐文健、胡雪青、杨庆华、陈泽新将积极跟进, 计划于2015年7月8日起未来6个月内, 合计增持不低于100,000股公司股份。增持人所需的资金为其自筹获得。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沈介良先生未来将通过其控股的投资公司认购不低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5%(含15%)的股份的方式来增持公司股票。

3、增持方式: 二级市场买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 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增持人承诺, 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